

一、教師編制

【註1】合本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如有進行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規劃，需載明間接服務節數(含合作教學)節數。

二、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合併節數	分組	協同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4	1		5
		英語	3	3			3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9 年級無)	1	1			1
	數學		4	3	1		4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3	3			3
	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3	1		2	3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		3	1		2	3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7-8 年級	30	30			30
		9 年級	29	30(含本土)			30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生活管理、功能性動作訓練		3-5	2		3	5
			3-5				
			3-5				
學習總節數	7-8 年級		33-35	35	2	7	35+9
	9 年級		32-35	35	2	7	35+9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44(協同 7 節 分組 2 節)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2.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 定 課 程	國語文	7/國一 A	5
	國語文	8/國二 A	5
	國語文	8/國二 B	5
	國語文	8/國二 C	2
	國語文	9/國三 A	5
	國語文	9/國三 B	5
	國語文	9/國三 C	5
	國語文	9/國三 D	4
	數學	7/數一 A	4
	數學	8/數二 A	4
	數學	8/數二 B	4
	數學	8/數二 C	4
	數學	9/數三 A	4
	數學	9/數三 B	4
	數學	9/數學 C	4
	特需-職業教育	混年級	2

	特需-生活管理	7/生一 A	1 (國文課 1 節轉生活管理)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66

【註 2】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註 3】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視障巡迴輔導	9/蕭 O 翰	學習策略	1
視障巡迴輔導	8/蕭 O 涵	動作機能訓練	2
情障巡迴輔導	9/曾 O 儒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輔導	9/陳 O 安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輔導	8/周 O 至	社會技巧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6

【註 4】若有實行合作教學，請於科目後備註。